

当代艺术管理理论丛

张朝霞◎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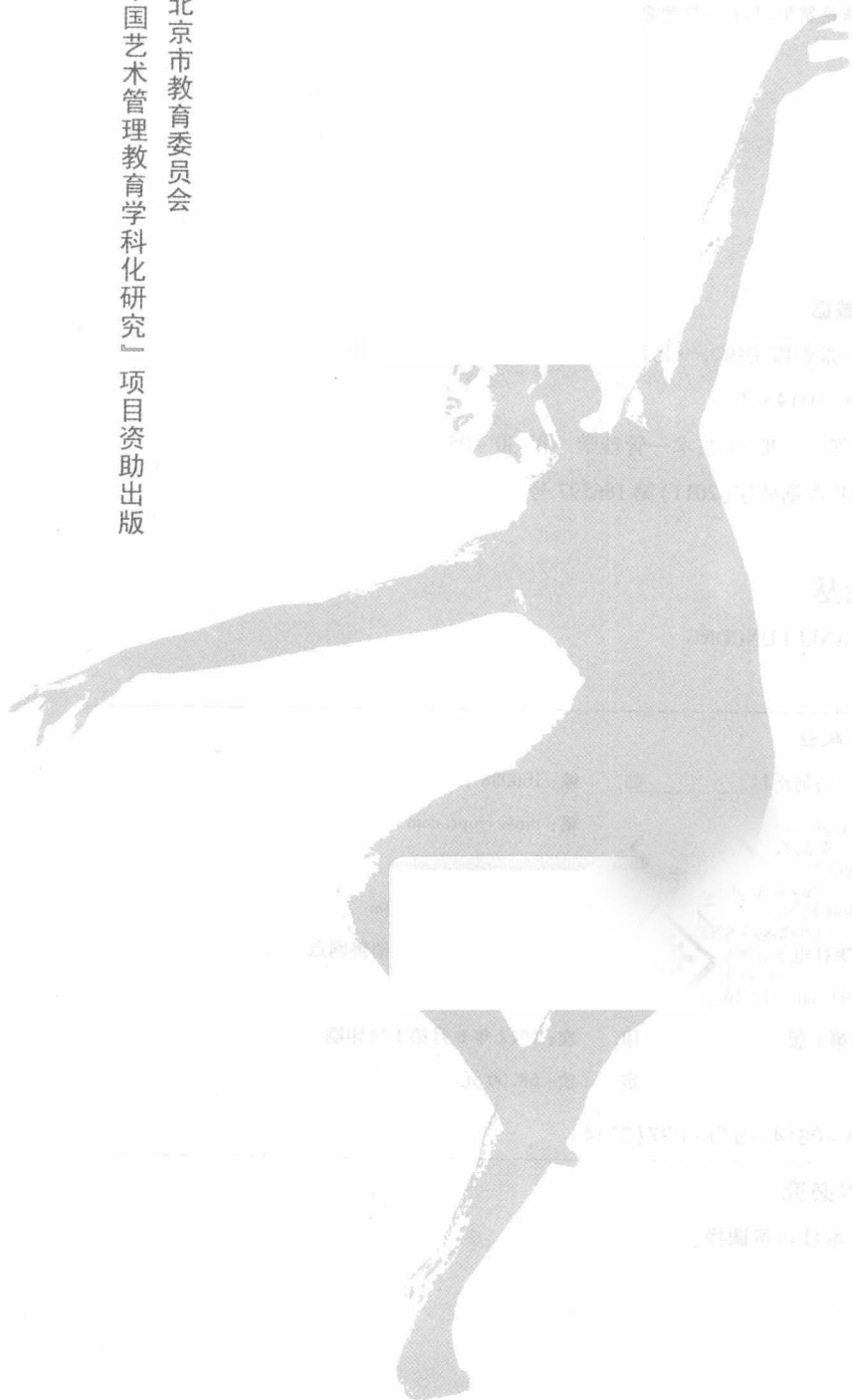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当代艺术管理理论丛

张朝霞◎主编

本书由2010年度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科研基地项目「中国艺术管理教育学
科化研究」项目资助出版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艺术管理专业在学界已形成,但理论研究还很薄弱。本书由编者从世界各国学者的文章中择优集成,是该专业的教学实践中的理论精华,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责任编辑:赵 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艺术管理论丛/张朝霞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10

ISBN 978-7-5130-0814-3

I. ①艺… II. ①张… III. ①艺术—管理学 IV. J0-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86597 号

当代艺术管理论丛

DANGDAI YISHU GUANLI LUNCONG

张朝霞 主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ipph.cn>

邮 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传 真:01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27

责编邮箱:zhaojun@cnipr.com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787 mm×1092 mm 1/16

印 张:24

版 次:2012年6月第1版

印 次:2012年6月第1次印刷

字 数:390千字

定 价:68.00元

ISBN 978-7-5130-0814-3/J·027(3714)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专题一 政策、法律及艺术经营

- 积极建构有利于艺术机构自主发展的制度环境…………… 谢大京 一 丁(3)
- 我国孤儿作品利用规则构建的法律思考…………… 董慧娟(16)
- 与艺术品借展相关的法律问题研究…………… 吕晓晓(26)
- 文化产业视角下的艺术团组织与经营模式研究…………… [韩]李仁淑(36)
- 文化事业单位向社会企业转型问题的探讨…………… 陈 斌 徐佳毅(46)
- 论美国博物馆经济的来源与构成…………… 马 琳(55)
- 中国电影投融资模式研究…………… 翁 畅(64)
- 基于融资风险导向的版权价值评估研究
- 一种艺术管理视角…………… 管 理(71)
- 后金融危机时代中国电影产业投融资模式探析…………… 周致力(83)
- 当前文化创意产业融资探析与启示…………… 陈 意 苏 力 陈 斌(90)
- 美国公共财政投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绩效评估的实践分析…………… 马 明(96)

专题二 生产、消费及艺术中介

- 艺术经纪人在艺术市场资源整合中的定位…………… 刘金龙(107)
- 中国书画经纪人考…………… 李万康(117)
- 论网络时代的数字出版与产权保护
- 创意经济的知识产权研究…………… 李 敏(129)
- 艺术博物馆商店管理…………… 汤林丽(136)

美术社团的管理——民国文化政策研究(节选)	王亚楠(146)
以观众为导向:论商业戏剧的策划(节选)	李 苗(160)
美国艺术博物馆会员制研究(节选)	周 蓉(168)
浅谈商业画廊在当代艺术品市场中的定位与营销	郭 清 刘金龙(179)
建立符合市场化要求的剧场	薛世龙(189)
文化产品偏好的内生性研究	
——方法论及政策含义	邵小快(196)
文化艺术产品的市场转换	张书成 陈文平(206)
从本体出发、把握转瞬即逝的艺术	
——简析舞蹈作品的接近方法	[韩] 朴惠兰(217)
关于舞剧展演中观众拓展实践创新的思考	颜 煌(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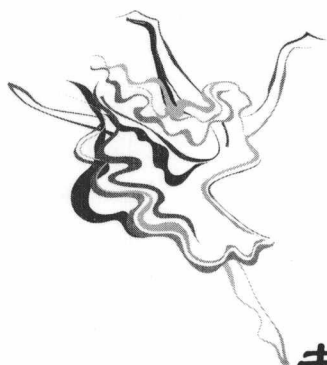
专题三 概念、课程与人才培育

建设中国文化特色的艺术管理教育体系	王国宾(237)
我国“艺术管理学”及其学科分类的历史背景、学科现状与若干思考	
.....	和云峰(243)
文化生态与文化人才	傅秋爽(252)
论文化创意人才的构成及其培养	田川流(263)
关于艺术管理系“演出制作学”学科建设的构想	陈 珂(272)
艺术法研究的现状与未来	宋 震(281)
异度空间的“运营”:架构艺术管理与健康精神生态的思考	孙海垠(288)
英国利兹大学“演出管理”专业的教学模式	曾震宇 宫宝荣(295)

专题四 案例、实战及深度调查

建构协同合作机制、推动公众艺术参与	
——大型跨界多媒体表演艺术项目“身在异乡”个案分析	
.....	[澳大利亚] 彻丽尔·斯托克 著(307)

浅谈梅派《贵妃醉酒》演出制作的特色	苏 宁(322)
萨奇收藏模式个案研究	田 恒(331)
万达院线模式调查中国影院投资与发展调查报告(节选)	
..... 常耀华 黄一峰 韩云杰 沈莹	(344)
艺术资源的管理与舞蹈的传承	
——加拿大当代编导作品的保存问题	
..... [加]玛丽·乔·瓦纳 李 玉 廖书艺 译	(350)
关于我国文物市场的调查与研究	刘晓岑(361)
浅析沈阳地区文化市场现状	陈 军(373)
广州民营舞团“鹰扬”发展模式探究	陈 超(378)



专题一

政策、法律及艺术经营

积极建构有利于艺术机构自主发展的制度环境

谢大京* 一 丁

在中国演艺业的改革中,如何通过体制化努力,建构有利于艺术机构自主发展的制度环境,是宏观改革设计者必须考虑的一个问题。政府角色的确定,已经为我们研究这个问题奠定了重要基础。既然我们认定政府的职责在于“管”文化而不是“办”文化,艺术机构本身才是艺术市场的行为主体,那么政府只能通过“制定政策、实施监督、提供服务”来规约、影响艺术机构的行为,从而影响艺术市场的走向。

政府“制定政策、实施监督、提供服务”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建构有利于艺术机构自主发展的制度环境的过程。这里涉及的重要的问题包括:如何在清晰界定非营利性机构和营利性机构性质及运营特点的前提下,制定科学、有效的政策,促进其发展?如何推动演艺市场投融资体制的进一步改革,调动各方面财力资源,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艺术事业的有效渠道和良好氛围?如何通过政策引导,调整结构,整合资源,形成中国演艺市场的产业优势?在建构合理的艺术生产和经营的产业化链条过程中,政府又应当发挥什么样的作用等问题。本文将对以上问题,逐项进行研究。

一、关于非营利性机构和营利性机构的进一步讨论

所谓“非营利性”机构,通常被界定为“不能在内部分配任何净利润的机构”。也就是说,非营利性机构的生产、经营不能以获取利润为目标。“营利性

* 谢大京,中国艺术管理教育学会会长,中国音乐学院教授,上海音乐学院客座教授,北京舞蹈学院特聘专家,星海音乐学院客座教授。



机构”正相反，它可以堂而皇之地宣称“我的目标就是赚钱”。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塞拉蒙教授认为非营利组织的特征是：正规性，具有正式注册登记的合法身份；民间性，在组织机构上与政府分离；非营利性，不得为其拥有者谋取利润；自治性，能够控制自己的活动；志愿性，在其活动和管理中有显著的自愿参与成分；公益性，服务于某些公共目的。非营利表演艺术组织是美国非营利组织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美国表演艺术的主体，具有重要的艺术功能、巨大的社会影响和雄厚的经济实力。

“非营利性”概念和“公益性”概念有密切的联系。从事非营利性生产和经营的机构，其产品（或服务）多带有公共产品或准公共产品的性质。而营利性生产和经营机构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通常都具有私人产品的性质。

这两组概念很重要，它们仍是我们讨论有关问题的基础。现在需要进一步研究的是：哪些机构更倾向于成为“营利”的？哪些机构又多被认为是“非营利”的？“营利”还是“非营利”是否与机构的产权性质有关？

通常认为，事业机构一般是非营利性的，企业机构才是营利性的，这当然是对的。但在我国传统体制中，事业机构都是国办的，这给人造成一种错觉，似乎非营利性机构只能由国家来举办，私人办的必定是营利性的私营企业。这种认识显然并不全面。

从理论上讲，公共产品和准公共产品的提供者可以是国家，也可以是普通公民。虽然政府承担着公共产品主要供给者的角色，但这并没有否认公民个人或团体也可以在公共产品和准公共产品的提供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表1标示出了不同产权条件下公共产品和准公共产品的可能提供者：

表1 不同产权条件下公共产品和准公共产品提供情况

	公 有	私 有
营 利	国有企业	私营企业
非 营 利	政府部门 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机构或有公共财政投入其中的非营利机构	私人举办的非营利机构

这里需要就表1中的“私人举办的非营利机构”多解释几句。如果我们放眼演艺圈子之外，不难发现“私人举办的非营利机构”的许多实例。如带有慈善性质的孤儿院、养老院和临终关怀医院，这些机构有许多并不是由国家出资设立的，而是由私人捐资设立的。

从历史角度看，私人非营利机构的出现，往往是在某些社会需求已经提出，



而政府和私人营利机构没能对此做出反应时，公众个人或团体予以反应的结果。学校、医院、图书馆、消防、公园、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都可以成为私人非营利机构的关注对象。今天，这些事情中的大部分已经成了政府的职责，但热心公益事业的团体和个人仍然有许多事情可做。

林肯表演艺术中心是一个剧场建筑群，它拥有美国最著名的大都会歌剧院、纽约州歌剧院、费舍尔音乐厅、朱丽亚音乐学院、纽约表演艺术公共图书馆等，是世界上最大的表演艺术中心，每年大约有 500 多万世界各地的观众来这里欣赏演出。林肯表演艺术中心是一家私人捐助的非营利性机构，由美国石油大王洛克菲勒家族捐资兴建。该中心经费主要来自个人、基金会和企业界的赞助，市政府只提供少量的补助。

如果我们把政府及其所属的服务机构理解为一个社会中非营利性组织的主干，那么私人非营利性机构就是对这个主干的重要补充。甚至，相对于政府部门和由政府举办（或有政府参与其中）的非营利机构而言，私人性质的非营利机构还有某些独特的优势。

1. 由于机制灵活，私人非营利组织往往能够比公共部门提供更多样化的服务组合。在许多场合，私人非营利组织更具开拓性，愿意从事一些前人没有做过的实验。这些实验可能是别出心裁的、非主流的，但却是人类经验的重要积累。

2. 由政府举办（或有政府参与其中）的公共非营利机构在避免行政干预、保持独立方面总会遇到这样、那样的困难，但私人非营利机构却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情形的发生。这与私人非营利机构的治理结构有关，私人非营利机构的决策过程是独立的，理事会更注重的是团体内全体成员的意见而不是政府的意见。

在做了上述抽象讨论后，让我们把注意力引回到演艺业这个主题。

我们认为，艺术表演团体也可以区分为“非营利性”和“营利性”两种。非营利性艺术团体的生产和经营不能以追逐利润为目标，它们的产品具有公益性和准公共产品的属性。从公民社会定位和商品定位的关系角度看，非营利性艺术团体更注重自己的公民社会定位，把向全社会提供更优秀的、具备更高精神品位和传承性的精神产品视为自己的天职。营利性艺术团体可以把自己的运营活动明确地界定为以获取利润为目标。为满足通俗性文化消费需要而组建的艺术团体，或者为具有较高技巧性（从而具有较高可观赏性）的艺术表演活动而组建的艺术团体，多是营利性的表演艺术团体。

改革开放以来，人们把演艺业的体制改革聚焦于两个方面：一个是原来“计划经济”体系内的国有艺术生产机构如何转制、转轨、走向市场；另一个是如何

逐步放宽市场准入、鼓励民营资本投资文化艺术产业。但迄今为止,政府、学术界对演艺机构产权性质和运营性质的不同组合尚缺乏系统的梳理,而政府对演艺业宏观管理政策的合理制定和科学实施,恰恰要建立在这种系统的理解与梳理之上。

根据本节的研究,我们可以得出下列推论:

原来“计划经济”体系内的国有艺术生产机构在转制过程中将会有两种不同走向:一种是国家级的表演艺术团体,或者是需要保护的艺术剧种发展为非营利的公共艺术生产和演出团体;一种是发展为营利的公共艺术生产和演出团体,原来的一些国有艺术机构或在转制中走向股份制的艺术机构大多会趋向这个目标。

民营资本进入艺术产业也有两种可能:一种是商业性(投资性)进入,即举办营利性的民营艺术机构;一种是公益性(捐资性)进入,即举办非营利性民营艺术机构。

政府在制定演艺业的宏观改革规划和相关政策时,必须考虑到演艺机构产权性质和运营性质的不同组合,根据它们的不同特点,确定相应的政策和制度运行框架。尤其是对非营利性的民营艺术机构,要有合理的鼓励政策。

二、规范营利性艺术机构的行为,形成演艺市场的有序竞争

无论营利性艺术机构还是非营利性艺术机构,都是艺术市场的行为主体,而不再是文化行政机关的附属物。这一点首先要强调。

营利性机构的管理,有相对成熟的企业法人制度和经验。不管是国有的还是民营的艺术团体,只要其运营性质是营利性的,都应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原则,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以市场为中心的内部管理体制与运营机制。

所谓“现代企业制度”,是指符合社会化大生产要求、适应市场经济的“产权清晰、权责分明、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公司制企业制度。对于营利性国有艺术院团的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解决政企职责分开的有效组织手段,是理顺产权关系的重要组织形式;而就民营艺术表演团体而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也是促使自身合法、有效运营的基本组织保障。

对政府来说,当演艺机构的产权属性和运营性质确定后,接下来的问题就是如何根据演艺业的特点确立市场原则,规范市场秩序,加强市场监管。

以文化部2009年8月28日发布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为例,这个文件在规范营利性艺术表演团体的经营行为、促进营业性演出市场良性发展

方面,做出了重要规定。比如,将“演员签约、推广、代理等经纪活动”纳入演出市场管理范畴,今后凡是从事舞台演员签约、推广、代理等经纪业务的,均应当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领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明确了中国港澳地区独资演出经纪机构的设立程序,为港澳地区资本进入内地演出市场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放宽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的备案条件,鼓励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允许文艺院团在职演员在计划演出之外、艺术院校师生在教学之余从事营业性演出,促进演出资源的合理流动,增加演出有效供给;简化演出审批手续,在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等场所举办驻场涉外演出,由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审批;举办含有内地演员和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演员共同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可以报省级文化行政部门一并审批;经文化部批准的营业性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段内增加演出地的,到增加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最大程度地方便演出经营者。同时明确了对以营业性演出方式从事电视文艺节目录制活动的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凡符合《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现场录制活动,均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并依照《条例》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确保演出市场的公平、公正。

不管是公立的营利性艺术机构,还是私立的营利性艺术机构,都必须合法经营。政府在创造有利的市场环境的同时,应警惕纯商业化可能给艺术机构带来的不良影响;文化企业在追逐利润目标的同时,也不应忘记艺术生产的精神品性和社会责任。

比如,有的演艺机构可能以“募捐义演”为名,而行追逐暴利之实。为了防止这种情况,《实施细则》特别规定:“参加募捐义演的演职人员不得获取演出报酬;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扣除成本后的演出收入捐赠给社会公益事业,不得从中获取利润。”并明确指出:“演出收入是指门票收入、捐赠款物、赞助收入等与演出活动相关的全部收入。演出成本是指演职员食、宿、交通费用和舞台灯光音响、服装道具、场地、宣传等费用。募捐义演结束后10日内,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演出收支结算报审批机关备案。”如果被发现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姓名,直至吊销其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再比如,“假唱”、“假演奏”行为是近年来令消费者深恶痛绝的丑恶现象,其侵犯观众合法权益,败坏行业风气,造成演艺界真假不分,对演员自身发展危害巨大。为制止假唱,《条例》规定:“演员不得以假唱欺骗观众。演出举办单位不得组织演员假唱。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为假唱提供条件”,“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出进行监督,防止假唱行为的发生”,并规定了相应处罚措施。《实施细则》在《条例》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有关规定:一是进一步明确演出举办单位责任,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派专人对演唱、演奏行为进行监督,应当做出记录备查。没有现场记录的,由文化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二是增加了“文化行政部门可以采用技术手段加强监管”的规定,为通过技术手段防止假唱提供法制保障,努力制止假唱、假演奏行为的发生。否则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都有相应处罚,并吊销营业执照。

总之,在规范艺术市场秩序、净化艺术市场环境、防止商业性演出中的欺诈行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等方面,政府还有很多的事情可做。《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出台乃是我国商业性(营利性)演艺市场规范化的一个重要进步。

三、建立完善的事法人制度,鼓励非营利性艺术机构的发展

与营利性演出机构管理的规范化相比,市场经济条件下非营利机构的管理在我国演艺业管理体制改革的,还是一个比较薄弱的环节。

笔者以为,根据我国目前实际情况,建立完善的事法人制度,鼓励非营利性艺术机构的发展,应是我国演艺业管理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目标。

中国目前尚无完备的事法人制度。根据学者们对历史和国外经验的研究,所谓“完备的事法人制度”是指从法律上确认事业机构的非政府、非企业性质,确立其独立的事业主体地位,使其拥有必要的独立财产,具备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能够依法面向社会自主开展活动并承担后果,同时接受来自政府的和社会的制度性监督与约束。

考虑到计划经济的传统背景,改革中将要建构的中国现代事业组织应具备如下特征。

1. 政事分开:与计划经济年代的事业单位不同,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现代事业组织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政府不再是事业机构的所有者或直接举办者。
2. 管理科学:现代事业机构建构的原则是系统、科学、高效,具有完善的决策机制、用人机制、财务管理机制和经营运作机制,不能再像计划经济年代那

样政出多门、组织混乱、责权利不清、人浮于事。

3. 融资多元：无论国有的还是民营的事业机构，其产品提供都带有很强的公共性或准公共性。因此，国家和社会都有义务支持事业机构的发展。国家可以通过财政拨款或设立专项基金等方式履行政府的义务，用制度化的形式把来自纳税人的钱反哺社会；民间（公民个人、团体和企业）可以通过捐资、转让、设立基金会等方式实现对公益事业的支持。

4. 运作合法：民主政治、市场经济和开放的社会是现代事业组织进行活动的基本制度背景。现代事业组织必须通过强有力的内部约束（自我管理）和外部约束（来自政府和社会的监督）实现合法运营；在补偿合理耗费后，使政府、民间投入的每一分钱和运营的每一分收入都用于支持事业的再发展。

从性质界定来看，非营利的艺术机构同样属于现代事业组织，是现代事业组织中的一个类型。它的主要任务是通过艺术创作和表演向社会提供准公共产品性质的文化产品。但是，与科研机构或慈善机构之类现代事业组织不同，演艺机构毕竟是通过市场（或主要是通过市场）与它的服务对象发生联系，因此在演艺行为的公益属性和文化产业属性上呈现出更为复杂的相关性。

在某些场合，演艺行为的公益属性极为明显，如在大学举行的交响乐讲座或民族音乐讲座，这种讲座可以是全免费的。在剧场里进行的类似活动，通常要收取一点费用（通过价格低廉的门票）。在这两种情况下，演出机构提供的都是公共产品或准公共产品，艺术活动主要承担的是公民社会职能。

在另外一些场合，非营利性的艺术机构也会举办商业性质的演出。这种演出通常会给艺术团体带来较丰厚的经济回报。但只要这些收入没有作为“纯利润”在内部私分，而是把它用于演艺事业的再发展，就不影响艺术机构的非营利属性。在这种情况下，艺术活动的文化产业功能表现得更加充分些，尽管它也同时履行了公民社会的职能。

总之，非营利演出团体的艺术经营实践，要同时满足公民社会和文化产业的双重要求。政府对非营利艺术机构的宏观管理和相关制度设计，都应以此作为根本的战略出发点。

在建立完善的事业法人制度，鼓励非营利性艺术机构的发展这个大前提下，文化行政机构应进一步区分公有的和民营的两类非营利艺术表演团体或经营团体，尤其应该加大力度，通过立法等手段，鼓励、支持民营非营利艺术机构的发展。

鼓励非营利机构发展的立法至少应该包括如下内容。

1. 所有非营利性艺术机构免交营业税，更无须交所得税。
2. 非营利性艺术机构依法享受来自政府、社会团体、企业和公民个人的经济支持。
3. 非营利性艺术机构在购置（租赁）办公场所和办公用品、邮寄信件和印刷品、开办宣传性机构（网站）、发布广告等方面，享受特殊的优惠政策。
4. 凡为艺术机构提供赞助的企业和个人，其赞助款额可从其收入中扣除，免缴所得税。
5. 和公有非营利艺术机构相比，民营非营利性艺术机构应该享有更大的政策支持力度。

如何在立法和实际工作中体现对民营非营利性艺术机构的支持，将是未来中国演艺业体制改革中一个新的实践性课题。相信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改革的深入，我们会在这个问题上有所突破。

四、推动演艺市场投融资体制的进一步改革

改革表演艺术业的投融资体系，建立多渠道投资体制和有效的筹资机制，使演艺业的发展获得更加强有力的资金支持，是文化产业宏观战略设计中的另一个重要课题。

我国传统的文化投融资体制是在计划经济框架内形成、运作的。多少年以来，国家财政投入几乎是国有文化部门（包括国有艺术机构）经济支撑的唯一来源。据文化部财务司2009年6月提供的数据，1996—2005年，国家财政对全国文化领域的投资总额为985.86亿元，其中，仅事业费就达750.67亿元，占投资总额的76.14%。在事业费中，工资、福利等人头费约占其中的50%以上，而同期国家财政对文化基本建设的投资总额仅235.19亿元，扣除北京、上海和各地新建的近20多个投资都在10多亿的大剧院所需投资经费外，其他方面的投资则显得十分欠缺。投资渠道单一，加上管理体制僵化，必然造成资源配置不合理、低效率。政府已经感到财政负担沉重，各类文化机构仍觉入不敷出。

改革开放30多年来，尽管中国的表演艺术团体已经逐步走进市场，但在塑造市场投融资主体、盘活国有资产“存量”、吸收民营资本、扩大文化产业“增量”等方面，仍有很大的空间亟待开拓。一些国际上通行的市场化投融资方式，如文化企业债券、文化产业基金、文化资本上市等，在我国还处于极不发达的状态。

如何加快演艺业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步伐、调动全社会的力量支持艺术事业的



发展？这个问题也需要从非营利性艺术机构和营利性艺术机构这两类不同的市场行为主体出发，分别予以界定和讨论。

对于非营利性艺术机构而言，由于其产品的准公共性和公益性，政府无疑在提供财政支持上仍然负有重要责任。现在的主要问题是必须提高政府财政投入的使用效益，使纳税人的钱真正使在艺术发展的刀刃上。

我们曾讨论的借鉴“一臂之距”管理原则、建立中国的文化理事会制度，由专家委员会行使政府财政投入的分配权和监督权，将有助于解决这个问题。在非营利性艺术机构内部建立完善的事法人治理结构，也是保证国家投入获得较高使用效率的制度前提。

除政府财政投入外，广泛吸收社会资金同样是促进非营利艺术机构发展的重要途径。在这方面，基金会是一种有着极大发展前途的组织形式。

我们曾经介绍柏林爱乐乐团的管理，这个世界超一流乐团取得的卓越成就与社会对它的支持是分不开的。2002年成立的“柏林爱乐基金会”就为这种支持提供了新的组织框架。

在中国，基金会这类组织尚不够发达。我们有一些半官方性质的基金会（如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私人基金会则很少见。专门资助、支持公益性演艺活动的基金组织还有待创造。国务院2004年3月18日发布、6月1日开始执行的《基金会管理条例》对基金会的公益性质更加明确。《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基金会是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此外，《基金会管理条例》还规定，“基金会章程必须明确基金会的公益性质，不得规定使特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益的内容”。

政府的任务，应是鼓励基金会（特别是私人基金会）的发展，规范基金会的建设。随着民间财富的积累、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会有越来越多的企业家和有识之士认识到，把财富回馈社会是体现生命真义、提升自身社会价值的一种重要方式。政府的责任在于建构起这样的制度化通道。

除资金筹措功能外，基金会还可以发挥某些组织功能，就像巴西经验所表明的那样。我们可以设想，未来中国一些重要的公益性表演团体，都能通过“自己的”基金会与热心于艺术赞助的企业、个人建立起紧密的联系；基金会也可以成为许多公益性文化艺术活动的参与者和组织者。

对于营利性艺术机构来说，由于此类机构本来就是企业（文化企业），在运作动机、运作方式上与市场经济有更高的亲和度，所以通常具有更多的投融资手